|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7/128-C** |
| **2017年6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第七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 |
| 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10:10 – 12:40时 |
| **主席：**E. SPINA博士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 | [C17/59](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9/en) |
| 2 | 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协议 | [C17/6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5/en) |
| 3 | 国际电联按照《空间议定书》担任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的监督机构 | [C17/36](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6/en)(Rev.1), [C17/94](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4/en), [C17/111](https://www.itu.int/md/S17-CL-C-0111/en) |
| 4 | 2018-2021年四年期运作规划草案（续） | [C17/2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8/en)(Rev.1), [C17/29](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9/en), [C17/3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0/en)(Rev.1), [C17/3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1/en), [C17/3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2/en)  |
| 5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的状况报告及行动计划 | [C17/24](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4/en) |
| 6 |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 [C17/2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3/en) |
| 7 | 数字金融服务 | [C17/6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8/en) |
| 8 | 区域组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有效性 | [C17/7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2/en) |
| 9 |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报告（续） | [C17/DT/4](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TD-GEN-0004/en) |
| 10 |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C17/2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5/en) |

# 1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C17/59](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9/en)号文件）

1.1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主任介绍了C17/59号文件。文件报告指出，秘书处收到五份通函回复，就下一届WTPF可能的议题、会期和会址提供了输入意见。

1.2 理事们强调了该论坛作为独一无二的分享有关ICT/电信发展新兴问题的信息和经验的平台十分珍贵，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一位理事建议在2018年第一或第二季度举办下一届WTPF。另一位理事表示，对瞬息万变的ICT/电信环境变革引发的政策问题确保做出及时和统一的响应至关重要，并且对不拖延举办WTPF表示同意。许多理事指出，考虑到计划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之前举办的会议数量，有关下一届WTPF可能的议题、会期和会址的决定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然而，一些其他理事则认为，下一届WTPF应在2019年举办，由PP-18做出决定将无法保证为充足的筹备留出足够的时间，因此应由理事会2017年会议或理事会2018年会议做出决定。

1.3 理事们提出的可能采用的主题包括国际电联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发展前景以及新的ICT/电信服务的经济挑战。一位理事认为，亦应探讨有关OTT的监管方面、网络安全和金融服务。

1.4 一位理事指出，总秘书处应按照中国在C17/8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通盘考虑目前国际电联举办的所有高层活动，将改进的活动时间安排方案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

1.5 理事会**同意**请总秘书处考虑优化各项活动时间安排的可能性并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报告。

1.6 C17/59号文件被**记录在案**。

# 2 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协议（[C17/6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5/en)号文件）

2.1 电信发展局代表介绍了C17/65号文件**，**请理事会临时批准了附件A中的新版合作协议并**授权**秘书长按照附件B的决定草案签署该协议。协议将提交PP-18以获得最终批准。

2.2 来自美国的理事表示，美国基于以下理解可以批准并授权秘书长签署该合作协议：

“美国认为合作协议第1条中所述“相关能力范围”对于国际电联而言指目前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体现的职责。美国特别强调指出，国际电联在此合作协议中的参与不应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扩大至涵盖网络犯罪或剥削在线儿童。根据该合作协议，这些内容属于INTERPOL的专属职责。”

2.3 理事会对邀请成员国参与更新合作协议的进程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呼吁继续保持这种参与。一位理事赞赏国际电联与包括有关网络安全方面的区域性组织的接触。这种接触应继续下去。一位理事表示，他的国家愿意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落实合作协议第2条概括的活动并请会议关注该国为加强网络安全而采取的一些措施。

2.4 理事会将C17/65号文件**记录在案，临时批准**了附件A中的合作协议并**授权**秘书长按照附件B的决定草案签署该协议。

# 3 国际电联按照《空间议定书》担任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的监督机构（[C17/36](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6/en)(Rev.1)、[C17/94](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4/en)和[C17/111](https://www.itu.int/md/S17-CL-C-0111/en)号文件）

3.1 无线电通信局代表在介绍C17/36(Rev.1)号文件时回顾说，理事会2016年会议表示，对于国际电联担任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的监督机构没有任何异议，但理事会的决定不应凌驾于PP-18决定之上。理事会2016年会议针对国际电联履行监督机构责任应遵守的条件和限制提出的问题反映在第4-13段中。请理事会批准国际电联在《空间议定书》生效之时或之后成为监督机构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PP-18）提出行动建议；同时审议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可能需要的条件，批准这些提交并向PP-18提出建议；授权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3.2 美国理事介绍了C17/94号文件。该文件包含卫星行业协会发出的一份信函，对建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以及批准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表示忧虑。

3.3 主席请会议注意含有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结论的C17/111号文件并表示，RAG已注意到主任在有关空间协议相关问题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3.4 若干理事指出，国际电联适合担任监督机构并同意国际电联履行该职责。一位理事表示支持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另外一位理事表示，早在理事会2011年会议就已列入议程中的问题必须得到一次性彻底解决。他对C17/36(Rev.1)号文件在第4-13段中列出的基本观点表示欢迎，但指出，其中的两项内容应更加全面地体现在有关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的正式协议中，以确保该组织受到全面保护。C17/94号文件所含信函令其惊诧，尤其是理事会2016年会议没有提出原则性反对意见。他询问何时将与业界继续开展对话。法律顾问确认，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不违背其《组织法》。

3.5 一些理事指出，考虑到卫星行业表示关切、财务问题悬而未决以及“空间资产”定义欠缺，在此情况下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时机尚不成熟。最终决定应由PP-18做出。

3.6 一位理事强调指出，应按照成员国的意愿，而不是业界的意愿做出决定。业界试图维护现有运营商的利益。理事会应批准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

3.7 法律顾问指出，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统一司法协会（UNIDROIT）之间达成的任何相关协议将谨慎措辞，同时指出，理事们提出的许多问题已得到考虑，在回答一位理事做出的评论时，他说，鉴于担任监督机构对于国际电联而言是一项全新的职责，妥善的做法是制定具有时限的正式协议，以便使PP-22有机会就国际电联是否应继续从事这项活动做出决定。

3.8 关于C17/94号文件中表示的关切，无线电通信局代表表示，空间协议规则将仅适用于那些希望通过登记程序自愿提供资金保障的运营商。如果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将在讨论空间资产未来可能的定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不是作为在讨论中不受欢迎的局外方。如国际电联成为监督机构，不会产生任何财务影响，因为任何附加人员的成本均将全部得到回收。

3.9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反对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的原则，而且会议普遍同意由PP-18做出最终决定。

3.10 理事会将C17/36(Rev.1)号文件**记录在案**，**授权**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参加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并**批准**了文件第4至13段中向PP-18建议的条件。

# 4 2018-2021年四年期运作规划草案（续）（[C17/2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8/en)(Rev.1)、[C17/29](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9/en)、[C17/3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0/en)(Rev.1)、[C17/3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1/en)和[C17/3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32/en)号文件）

4.1 理事会**通过了**C17/32号文件中的决议并因此**批准了**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2018-2021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C17/28(Rev.1)、C17/29、C17/30(Rev.1)和C17/31号文件），前提是ITU-R和ITU-T的规划将按照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做出修订。

# 5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的状况报告及行动计划（[C17/24](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4/en)号文件）

5.1 电信标准化局代表介绍了C17/24号文件。文件包含有关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行动计划以下四支柱内开展的最新活动情况：(1) 一致性评估（CA）；(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和(4) 帮助发展中国家设立测试中心并开展C&I项目。

5.2 一些理事对该文件阐述的活动表示支持，特别提到列出了具有最佳免提性能手机的“白名单”。

5.3 一位理事担心“白名单”一词被误解为允许榜上有名的设备上网或在车辆上使用，因此，建议最好使用“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设备清单”。她亦指出，在免提终端显示器上使用国际电联标志可能会被误解为国际电联首肯该设备或相关汽车厂商，因此应停止使用这些标志。另一位理事虽不建议严格拒绝使用政府间组织标志，但指出，该问题值得进一步深思。第三位理事表示，ITU-T部门主任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和WTSA决议的基础上研究该问题。另一位理事注意到ITU-T第11研究组正在审议“挽救生命”问题的重要性并且指出，这些标志让用户感觉放心。

# 5.4 阿尔及利亚理事指出，非洲缺少电信研究中心，因此建议在国际电联的帮助下在他的国家建立一个中心。

5.5 加纳理事表示，根据支柱4在他的国家建立的测试中心有可能为整个西非乃至非洲大陆提供服务。

5.6 委内瑞拉理事说，她的国家愿意向所有国际电联成员提供C&I基础设施，以便达成合作协议。

5.7 一位理事在提到第44号决议（WTSA-12）和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时表示，支柱3已得到实施，但支柱4尚未完成，他鼓励国际电联全面落实有关计划。

5.8 电信标准化局代表表示，他已注意到大家发表的意见，从而为ITU-T落实C&I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尤其是有关支柱4的活动以及术语“白名单”的使用。有关标志，ITU-T第11研究组最近举办的圆桌会议表明，市场需要一种“挽救生命”的标志。第12研究组在此方面发布了建议书，第11研究组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

5.9 理事会将C17/24号文件**记录在案**。

# 6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C17/2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3/en)号文件）

6.1 电信标准化局代表介绍了报告国际电联按照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开展的活动的C17/23号文件。

6.2 西班牙理事向理事们通报了将于2017年11月11-16日在巴塞罗那举办的世界智慧城市论坛的具体日期。

6.3 一位理事要求未来报告明确阐述ITU-R研究的议题；另一位理事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利用国际电联在世界各地的高级培训中心，以培训的形式支持能力建设，以便满足相关规则要求；第三位理事建议国际电联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6.4 理事会将C17/23号文件**记录在案**。

# 7 数字金融服务（[C17/6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8/en)号文件）

7.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介绍了按照WTSA-16第89号决议拟定的C17/68号文件。

7.2 一位理事在指出了围绕数字金融服务（包括停止非法交易）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后敦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有关数字经济，尤其是信息交流和基础设施强化方面开展合作。另一位理事敦促ITU-T和ITU-D继续为缩小数字经济中的差距而努力。

7.3 理事会将C17/68号文件**记录在案**。

# 8 区域组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有效性（[C17/7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2/en)号文件）

8.1 电信标准化局代表介绍了按照WTSA-16第44号决议指示采用区域组的有效性的C17/72号文件。

8.2 若干理事鼓励ITU-T继续支持区域性研究组的工作。这些区域性研究组在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参与此项工作的专家人数与日俱增。一位理事建议改进有关研讨会的信息，例如通过出版物向所有成员国分发这类信息。

8.3 一位理事对区域组的增加表示担忧。由少数国家决定建立的这类小组会对整个区域造成影响并损害区域性组织。应建立一种机制，要求成立新的区域组时应得到区域性组织的支持。这一观点得到其他理事的赞同，其中一位理事请会议注意C17/97号文件。她表示，区域组应向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开放。两位理事强调了与区域性组织协调的必要性以避免重复工作。

8.4 另一位理事回顾指出，区域组参与问题早已是老生常谈，但从未得到解决，因此提醒各位理事，研究组主席可邀请专家参与。其他理事赞同这一观点。两位理事指出，一些国家并非区域性组织成员，因此强调创建开放式通用空间以促进在区域层面开展技术讨论的重要性。

8.5 电信标准化局代表指出，成立区域组应遵守WTSA-16第54号决议。而参加这类小组应符合WTSA-16第1号决议。他确认指出，研究组主席随时都可邀请有关区域非成员国的专家参加区域组的工作。

8.6 理事会将C17/72号文件**记录在案**。

# 9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报告（续）（[C17/DT/4](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TD-GEN-0004/en)号文件）

9.1 理事会**通过**了C17/DT/4号文件中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的新决议草案。该草案是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成立的特设组制定的。

# 10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C17/2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5/en)号文件）

10.1 电信发展局代表介绍了C17/25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综合落实结果，C17/INF/11号文件对此进行了补充。

10.2 一位理事请电信发展局主任加强国际电联美洲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确保设立有效机制，使该区域所有成员能够全面参与所有文件的审议以及有关国际电联所有会议的进程。将来的报告应包含为此目的安排的资源细分情况。

10.3 理事会将C17/25号文件**记录在案**。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E. SPINA